

客 戶 資 料 表  
(苗栗縣政府融資調度平臺專用)

企業名稱：\_\_\_\_\_

地 址：\_\_\_\_\_

電 話：\_\_\_\_\_

單位：新台幣千元

名稱：\_\_\_\_\_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負責人：\_\_\_\_\_職稱：\_\_\_\_\_

地址：公司\_\_\_\_\_電話：\_\_\_\_\_

工廠\_\_\_\_\_電話：\_\_\_\_\_

登記資本額：\_\_\_\_\_實收資本額：\_\_\_\_\_成立日期：\_\_\_\_\_

組織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合夥獨資其他

企業沿革（企業歷年組織型態，資本額變動狀況說明）：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業務範圍：\_\_\_\_\_主要產品：\_\_\_\_\_

主要股東	職稱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學經歷	其他投資事業

員工狀況	目前員工人數：共_____名（技術人員_____名，職員_____名，作業人員_____名，其他_____名）
	最近一年來最高時_____人（_____年_____月），最低時_____人（_____年_____月）

## 其他說明事項

1. 以上各項資料及附件均係按實填列
2. 茲同意 貴行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票據交換所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或與 貴行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（以下簡稱前揭機構），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（含國際傳輸）本公司（機構、行號）資料（含報關資料），且亦授權 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公司（機構、行號）資料（含報關資料）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\_\_\_\_\_部（分行）

\_\_\_\_\_公司（機構、行號）印章：\_\_\_\_\_

負責人簽名或蓋章：\_\_\_\_\_

備註：請檢附設立或變更登記表影本

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# 個人資料表

(苗栗縣政府融資調度平臺專用)

單位：新台幣千元

姓名	性別	男 女	出生地	省	縣 市	出生 年 月 日	民(前/國) 年 月 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
住址	(縣/市)	(區/鄉/鎮/市)	(里/村)	(路/街)	段	巷	弄	號	樓	電話										
學歷																				
經歷																				

## 經營事業 (或職業)

事業(或服務單位)名稱	所在地	實收資本額	出資額	職位	服務年資	經營業務種類

其他說明：

---



---



---



---



---

- 一、以上所填資料皆屬真實。
- 二、茲同意 貴行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(以下簡稱前揭機構)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，得依法令規定蒐集、處理及利用(含國際傳輸)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且亦授權 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人資料，特此聲明。

簽名或蓋章：\_\_\_\_\_ 年 月 日

# 應收帳款承購業務申請書

(苗栗縣政府融資調度平臺專用)

申請日期：

編 號：

申請人 (賣方)		營 利 事 業 統一編號/身分 證統一編號		業 別	
營業處所			聯 絡 人	姓名 / 職稱	
				電 話	
				傳 真	
				E-mail	
代 表 人 ( 職 稱 )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 話	
		住 址			
實收資本額	新臺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為中小企業			
申請項目	國內應收帳款承購業務				
申請應收帳 款承購/預 支價金金額	新臺幣	承購天期	應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(含) 前全數清償		
買 方	苗栗縣政府	統 一 編 號	49504703		
地 址	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				

此 致
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申請人

代表人

(簽名蓋章)

處理 過程	經 辦	主 辦	經 理	撥 貸
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
# 應收帳款債權讓與同意書

- 一. \_\_\_\_\_ (即賣方，下稱本公司) 為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臺灣銀行)簽訂「國內應收帳款承購約定書」，以協助本公司對苗栗縣政府(即買方，下稱縣府)之應收帳款管理等業務，特出具本同意書。
- 二. 自本同意書簽發日起，本公司同意對縣府之下列應收帳款債權轉讓予臺灣銀行，並由財政部自縣府獲撥之中央統籌分配款匯入臺灣銀行指定專戶：  
年度/付款憑單編號：\_\_\_\_\_  
金額：新台幣 \_\_\_\_\_ 元
- 三. 本公司確認上述付款憑單編號所示應收債權未經法院扣押，且未有轉讓或設定質權予第三人等情事，如有不實致臺灣銀行受有損害，須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四. 本應收帳款債權讓與同意書，由縣府同意後作為縣府付款憑單明細表之附件轉送臺灣銀行，且非經臺灣銀行書面同意，不得終止、撤銷或變更。

此致 本公司未以前揭工程合約向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融資，倘有不實，願負賠償責任，特此聲明。

苗栗縣政府  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讓與人(即賣方)：\_\_\_\_\_

代 表 人：\_\_\_\_\_

立同意書日期：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